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徐冬青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46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百分之）
徐冬青	集中竞价	2017-11-13	32.87	11.6	0.0534
		2017-11-14	33.06	13.62	0.0627
		2017-11-16	33.38	3.07	0.0141
		2017-11-17	34.23	0.09	0.0004
		2017-11-20	33.38	10.7	0.0493

		2017-11-21	33.66	0.4	0.0018
	合计			39.48	0.1817

徐冬青女士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止，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4.37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徐冬青	合计持有股份	2093.1474	9.64	2053.6674	9.4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93.1474	9.64	2053.6674	9.4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徐冬青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与之前预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徐冬青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徐冬青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